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
冷供热项目（地块三）施工专业承包（第
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 总则	22
(二) 招标文件	2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4
(一) 总则	44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2	2.2	工程名称	<u>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三）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承包、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协调各方关系等。</u>
6	2.2	质量标准	<u>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u>
8	2.2	工期要求	<u>施工总期：120 日历天。（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u>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u> 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u>不少于投标有效期</u>。</p> <p>2、缴纳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u>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等形式。</p> <p>4、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5、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5	5	踏勘现场	<p>时间: <u>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p> <p>方式: <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p> <p>现场详细地点: <u>项目地点</u>。</p>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 <u>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u>;</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提交。</p> <p>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http://www.gzggzy.cn) <u>服务指南</u>栏目。</p> <p>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u>采用评标分离定标办法</u>	<p>采用评标分离定标办法</p> <p>1、评标办法: <u>通过制评审法</u>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的, 则将其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进入定标阶段。</p> <p>2、定标办法: <u>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 备注: 如遇突然情况, 不能进行现场答辩时,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视频答辩的方式进行, 操作程序如下:</p> <p>(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者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安卓系统则为“小鱼易连Link”, 下称“软件”),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用手机号码完成注册, 确保可正常良好使用。答辩时系统将通过远程连线投标人注册软件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预留手机号码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的, 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答辩环节。</p> <p>(2)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前收集所有需要进行远程视频的答辩人手机号码。</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按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序号排序通知投标人登录软件。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邀请, 投标人应邀连线好软件, 系统将获取投标人在远程视频答辩软件的登录IP地址后进入答辩环节。投标人须做好答辩前相关准备工作, 如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发出邀请后15分钟内无法连线成功的, 视为</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环节。</p> <p>(4) 答辩人员组成及要求:</p> <p>①答辩人员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②答辩人员的要求: 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 应通过软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远程视频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p> <p>(5)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查
21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u>中标人可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 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具体详见合同</u>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9570739.02</u> 元。
23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72719.10</u> 元, 暂列金额: <u>764505.50</u> 元, 暂估价为人民币 <u>11500.0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特殊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2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u>本款不适用。</u>
26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本款不适用。</u>
27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135128.17</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 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8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款不适用。</u>
29		评标委员会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数	
		<u>定标委员会人 数</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u>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p>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u>新增</u>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说明与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38		<u>交易服务费</u>	<p><u>中标人自行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u></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 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查询项目并提问。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

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定标文件组成，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工程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若有)

11.2.4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6 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1.2.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投标人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的资料。

11.4.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_____。

现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 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 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由于工程量偏差, 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措施费调整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18. 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 1 投标人通过 _____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_____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 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 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_____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 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 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 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 6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定标文件:

19. 6. 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定标文件的;

19. 7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 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但如该投标人成为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条款号: 20. 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1 2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4.1 开标后, 直至中标公示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 24.1 开标后, 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27.1 、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 _____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在 _____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三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 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 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

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

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之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创优目标、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

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 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 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 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

止时间为准则。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

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
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
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
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
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
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
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
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将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采用评分法。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7.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 39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评标办法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 × (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7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 4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

审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序】。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50.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

50.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的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备注：如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现场答辩时，本项目将采用远程视频答辩的方式进行，操作程序如下：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者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安卓系统则为“小鱼易连Link”，下称“软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用手机号码完成注册，确保可正常良好使用。答辩时系统将通过远程连线投标人注册软件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预留手机号码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的，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答辩环节。

(2)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前收集所有需要进行远程视频的答辩人手机号码。

(3)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按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序号排序通知投标人登录软件。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邀请，投标人应邀连线好软件，系统将获取投标人在远程视频答辩软件的登录IP地址后进入答辩环节。投标人须做好答辩前相关准备工作，如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发出邀请后15分钟内无法连线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环节。

(4) 答辩人员组成及要求：

①答辩人员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通过软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

再进行远程视频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5)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50.4 定标规则及程序

本项目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50.4.1 定标程序

50.4.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4.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50.4.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 5 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 价格因素；

(2) 企业业绩因素；

(3) 管理机构因素；

(4) 方案因素；

(5) 答辩因素。

50.4.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0.4.2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50.4.3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4.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4.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50.4.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附表六：《定标评语表》、附表七：《定标投票表》、附表八：《票决汇总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

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地块三）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按招标公告附件四《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4	5	6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本表中第4点，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七。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5. 本表中第4点，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价					$\Sigma A=A_1+A_2+\dots+A_n;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的原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p> <p>（1）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等对投标报价的竞争性、下浮情况、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p> <p>（2）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横向比较，结合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成本警戒价、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p>
2	企业业绩因素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投标人提供业绩进行横向对比：</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p> <p>【优】提供 5 个或以上（含 5 个）； 【良】提供 3-4 个； 【中】提供 1-2 个； 【差】未提供为差。</p> <p>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资料；业绩认定时间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不包含补充协议金额，施工合同中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内容的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部分造价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p>
3	管理机构因素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从人员相关专业职称、相关注册证书、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p> <p>【优】根据项目特点，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专业职称与项目完全匹配、工作经验非常丰富，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良】根据项目特点，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专业职称与项目较为匹配、工作经验丰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中】根据项目特点，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专业职称与项目基本匹配、有一定工作经验，能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p> <p>注: ①需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近1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②工作经验: 工作经验以职称证书发证年度开始计算。</p>
4	方案因素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优】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熟悉,有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深入透彻,设备进场吊装、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措施、现场已有设备及管线成品保护措施、热水系统调试等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良】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较熟悉,有较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深入,设备进场吊装、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措施、现场已有设备及管线成品保护措施、热水系统调试等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中】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一般熟悉,保障能力一般。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一般,设备进场吊装、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措施、现场已有设备及管线成品保护措施、热水系统调试等重点难点分析水平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对项目的重视程度进行评审:</p> <p>【优】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人、机、材等),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良】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人、机、材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中】投入项目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审:</p> <p>【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措施等明确、具体、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p> <p>【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措施等比较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比较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一般，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措施等一般可行或不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p>
5	答辩因素	<p>答辩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述标（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并满足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企业自身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企业组织架构等】； ②对本项目实施设想的陈述、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对本项目在公司的定位以及资源投入情况介绍（与公司同级别项目横向对比）； ③对项目的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描述对项目施工效果及关键节点工期的保证及其措施； ④对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 ⑤合格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评委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p>【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及资金投入对推进工程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及资金投入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p> <p>【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及资金投入或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原则上，述标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述标时间 10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5. 答辩人员可结合辅助材料（PPT 演示文稿形式、word 文件形式、excel 文件形式、pdf 文件形式）进行答辩（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辅助材料请使用 U 盘存储，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进行答辩，答辩结束时现场交招标代理进行存档。

备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后果自负；
- 2、答辩进场顺序：如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时，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如采用远程视频答辩形式时，按招标文件 50.3 条备注第（3）点执行；

附表六

定标评语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根据各项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企业业绩因素	
	管理机构因素	
	方案因素	
	其他（答辩）因素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1

定标投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七-2

附加定标投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八

票决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排列名次	是否被推荐 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 (地块三)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次)
投标总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年限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备注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资格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年度开始计算。

3、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按当地社保系统所能查询的最新记录为准），并按《第五章 技术条件》的人员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5、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资格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七：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配套供冷供热项目位于大学城中轴线北段，紧邻大学城北站。主要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 4 个地块用户提供空调冷源和生活热水热源。

工作内容为地块三供冷供热设备管道等机电设施安装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热泵、板式换热器、水泵、分集水器、管道、阀门、电控柜、电缆、线槽等机电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室内工程和室外工程分界面为空调供冷管网进入地下室后交界面、室外热水管网交界面。

二、总则

本项目施工场地大部分在番禺大数据产业园总包单位围蔽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相关协调问题需由投标人与主体工程总包单位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另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1、临时设施

服务于本工程的生活、办公、施工等临时设施、用品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提供，投标人生活及办公场地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 临时设施应符合消防、城市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的有关规定，按要求采用环保、阻燃的材料，区域内配置足够灭火器以及其他灭火装置、设施。

(2) 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外观等应符合广东省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文明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临时设施具有较高标准。

2、施工用电

施工电源接入点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源接入点及以下所有用电设备、线路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施工、管理、运行、维护和维修。

3、施工用水

投标人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接入施工、生活用水。

4、施工道路

场内、场外所有材料运输的施工路径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道路承载能力、宽度等因素，对超出道路荷载范围的情况投标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道路损坏。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道路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至原样。

5、施工围蔽

按广州市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设置施工场地临时围蔽设施。

6、供货物品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所需的一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物件）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装卸、验收、保管、保险等），除招标人特别注明外，均由投标人实施。

7、物品处置

本项目全部拆卸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废渣土等），均由投标人进行处置。

8、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和广州市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4)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2005年）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9)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GB50365-2019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版）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15)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83-2017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18)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	CJJ34-2022

(19)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T81-2013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 29047-2021
(2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2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2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26)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27)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5-2019
(28)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T4272-2008
(29)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GB/T8175-2008
(3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2011
(3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3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3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3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3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3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T 15-77-2010
(38)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	DBJ/T15-226-2021
(3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67-2019
(4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4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2、相关专业施工要求

本项目应遵照施工图施工说明相关条款内容。

四、乙供材料技术要求（见另册）

五、施工深化设计

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提供以下但不限于：设备及管线支吊架深化图、电气及控制柜二次接线深化图（控制柜二次接线深化图含控制柜布置图、系统拓扑图、接线图、线缆清单、IO点表、控制逻辑、设备清单）、控制方案、PLC 编程成果等，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施工。施工后，控制源代码程序不允许加密且完整提供全部程序和项目文件，包括各项各级密码。

六、工程验收

1、一般规定

- (1) 质量验收应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后，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 (2) 工程施工应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 (4) 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材料齐全。

2、质量验收

- (1) 本工程所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应为合格。
- (2) 所有工程验收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工期

本项目进场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地块三机电安装计划进场时间为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业主施工计划确定），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含节假日及由承包人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的办理时间）。

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下关键节点为硬性时间要求：

- 202__年__月__日前__全部完工，并完成工程验收。
202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相关机电设施安装及工程验收。

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及集中堆放要求

(一)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 承包人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3. 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发包方应支持施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水、电、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的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1) 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应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并加设预制拼装可周转的临时路面，如：钢制路面、装配式混凝土路面等，加强路基成品保护；

2) 现场临时围挡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围墙，或永久围墙；

3) 现场临时用电应根据结构及电气施工图纸，经现场优化选用合适的正式配电线路；

4) 临时市政管线可利用处内正式市政工程管线；

5) 现场临时绿化可利用场内原有及永久绿化。

4.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5. 承包人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细化管理。

6. 在地基工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均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量；

2) 根据现场环境条件，优先选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如：可拆卸式锚杆、金属内支撑、SMW工法桩、钢板桩支护材料等。

（二）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要求

1.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种类

成熟(已使用量大)的再生产品：再生粗细骨料、再生砖，包括普通砖、古建砖等；

其它(已使用量小)的再生产品：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砂浆、再生瓦、再生砌块等。

2.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用途

1) 再生粗细骨料：用于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砂浆、再生砌块、再生瓦等的生产。

2) 再生砖：废混凝土骨料宜生产 MU15、MU10 以上等级，废砖骨料宜生产 MU10、MU7.5 等级，再生骨料使用量达 90%以上。MU10 以上等级的再生普通砖适用于低层建筑的承重墙体、MU10 以下等级的再生普通砖适用于非承重墙体；再生古建砖适用于仿古建筑的承重、非承重墙体。

3.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瓦的应用

1) 再生混凝土：原则上再生骨料与普通骨料混合使用，再生粗细骨料掺量不宜超过 50%，混凝

土等级不宜大于 C30(废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等级不宜大于 C20(废砖再生骨料)适用于一般结构工程和非结构工程。

2) 再生无机混合料: 一般道路工程的基层或底基层; 公路的底基层, 再生无机混合料中再生骨料的掺量可达 20-100%。

3) 再生砂浆: 再生砂浆等级不宜大于 M15, 适用于一般抹灰、砌筑和地面, 但不宜用于地面面层; 用于抹灰和地面的再生砂浆再生骨料掺量不宜超过 50%。

4.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执行标准

1) 再生砖执行标准: MU15 以上执行《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07)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JC/T422-2007); MU10 以下等级;

(三)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

施工现场及每个楼栋需设置集中垃圾收集池, 垃圾收集池的大小应满足及时清理要求, 并按时清理外运垃圾, 确保工地垃圾集中堆放处置;

九、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要求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负责人	1	职称为机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资料员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注: ①工作经验以职称证书发证年度开始计算。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材料设备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详见下表，本招标项目若涉及以下主要设备材料，将按此表的进行推荐：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参照或相当于）

序号	生产商/供应商	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一、热泵			
(一) 两管制风冷热泵（空调供热系统用）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3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欧科	
4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盾安	
(二) 四管制风冷热泵（生活热水系统用）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3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欧科	
4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盾安	
二、水泵（空调冷冻水、生活热水用）			
1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肯富来	
2	上海熊猫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	
3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双轮	
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	
5	南方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泵	
6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	
三、板式换热器			
1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巨元	
2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	
3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石化	
4	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维克斯	
5	广州赛唯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赛唯	
6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艾克森	
四、阀门			
(闸阀、静音止回阀、手动蝶阀、电动阀、自动排气阀、手动排气阀、压差电动旁通阀、Y型过滤器)			
1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班尼戈	
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	

3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永泉	
4	德森云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云阀	
五、超声波/电磁能量计			
1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科	
2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	
3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源牌	
六、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差传感器			
1	北京昆仑海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海岸	
2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自动化	
3	广州森纳士仪器有限公司	森纳士	
六、管道			
(一) U-PVC 管及管件			
1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丰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	
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雄塑	
(二) 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生活热水埋地管网）			
1	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	
2	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豪特	
3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管道	
4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	大连益多	
5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兴邦	
6	洛阳汉普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汉普	
七、橡塑保温			
1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2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	
3	神州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神州	
八、控制线缆、电缆、电线			
1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番禺电缆	
2	广州珠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花城牌	
3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	
九、桥架、线槽			
1	广东联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		
3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天虹）		
十、配管			

1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珠江）	
2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捷（华捷）	
3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番禺天虹（天虹）	

十一、变频器控制柜、成套配电箱、PLC 控制柜、低压开关柜

(一) 柜体

1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顺特	建议变频器控制柜、成套配电箱、PLC 控制柜、低压开关柜柜体统一品牌。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电器	
3	广东永丰智威电气有限公司	永丰智威	
4	广东基业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基业	
5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顺德开关厂	

(二) 变频器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	
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腾	
3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普	
4	水泵厂家配套标准产品	水泵厂家标配品牌	

(三) 成套配电箱、低压开关柜内部件（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元器件）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	
2	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	
3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	

(四) PLC 模块

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2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森	
3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4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五) 网关

1	广州峰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旋思	
2	上海迅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迅饶	
3	广州市巨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控	
4	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有人	

十二、交换机

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普联 TP-LINK)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3	新华三集团	华三 H3C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十三、十二芯单模光纤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	

注：若投标人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推荐品牌的，须有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手册、供货证明（含供货合同及清单），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